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044251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东莞市晨沐阳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联一荣华巷18号410室

代理机构 德州智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据处理设备；笔记本电脑；智能眼镜；智能手表；工业用放射设备；动画片；用于家务清洁和洗衣的具有人工智能的类人机器人；潜望镜；灭火设备